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公 告

2022年第 29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
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

为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内收费项目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

二、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包括耕地开垦费、污水处理费等14项收费（具体项目见附件）。

三、各地区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，切实

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

附件

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| 序号 | 部门 | 缓缴项目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|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|
| 2 | |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|
| 3 | 自然资源部门 | 耕地开垦费 |
| 4 | | 土地复垦费 |
| 5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污水处理费 |
| 6 | | 生活垃圾处理费 |
| 7 | | 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 |
| 8 | 水利部门 | 水资源费 |
| 9 | | 水土保持补偿费 |
| 10 | 农业农村部门 | 农药实验费 |
| 11 | |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|
| 12 | 林业和草原部门 | 草原植被恢复费 |
| 13 | 药品监管部门 | 药品注册费 |
| 14 | |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|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、税务总局、林草局、药监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2年9月29日印发

